

伐竹木、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捕採魚、貝、珊瑚、藻類、水產養殖…等九款行為，該管理規則第 22 條並明定違反第 14 條之規定即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查「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一項訂定之，惟「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一項僅規定：「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例中並未明文授權前述管理規則訂定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顯示該管理規則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鑒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明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亦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已明定原住民依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在原住民族地區得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非營利行為，爰要求交通部應就「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問題，儘速檢討並刪除之，以符法制。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顏寬恒 簡東明 劉權豪
趙正宇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行建議改為「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檢討修正，以符法制」，這部分已與鄭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傳統建物設計及原住民保留地用途限制問題，若經營民宿，在原鄉不易取得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影響原住民生計甚鉅，因此本席爰提案請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修正為「提出書面解決方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逐案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接下來繼續質詢。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世界經濟論壇所做的 2015 年世界旅遊競爭力報告，在全球 141 個經濟體中，台灣排在第 32 名。請問你對這樣的成果感到滿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觀光要永續而無止境地進步，這是我們的期待。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對第 32 名是覺得還可以接受嗎？